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適用範圍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降低經營風險及保障股東權益，爰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1.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二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時，應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可為之，其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並修訂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5)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於董事會。

##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

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後，財務單位應依「印信管理作業要點」用印。
- 三、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依「印信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 第八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門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以網路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以網路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按月將背書保證之增減變化及其餘額彙總製表，呈報權責主管核閱；稽核人員應依照本作業程序第十條規定辦理。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